

乡镇煤矿生产矿井质量标准化标准及考核评级办法

(煤炭工业部 1994 年 8 月 22 日发布 煤生字[1994]第 431 号)

煤矿企业的质量标准化工作是煤矿企业生产管理、技术管理的重要基础工作，是企业管理的综合反映，是煤矿实现文明作业、安全生产的前提，是加强煤矿两个文明建设的重要途径，生产矿井的质量标准化，以加强企业管理，提高经济效益为总的指导思想，以质量达标准，安全创水平为目标。根据全国乡镇煤矿的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标准和考核评级办法。

一、本标准及考核评级办法，适用于年产 6 万吨及以下乡镇煤矿生产矿井。年产 6 万吨以上乡镇煤矿生产矿井，执行全国地方国营煤矿标准，分数按(本办法>第三条执行。

二、被命名的“质量标准化、安全创水平矿井”必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矿井开拓、开采，必须符合有关法规及技术政策；采区回采率达到国家标准。
2. 采掘关系正常，三量可采期为：开拓煤量 1—2 年，准备煤量 1 年，回采煤量 4—6 月。

3. 完成年度原煤产量、掘进开拓进尺作业计划。
4. 有便于操作的质量检查制度，有检查验收及奖惩制度。新达部级矿井必须实现年度无死亡事故。已达部标矿井在评定考核当年发生一人死亡事故时，给予黄牌警告；连续两年发生一人死亡事故或一年内发生二人死亡事故取消“质量标准化矿井”称号。

三、质量标准化、安全创水平矿井，分为三个等级：部级，矿井质量标准化总分在 80 分以上(不含 80 分)，且采煤、掘进、机电、运输、通风必须达到乙级以上标准；省级，矿井质量标准化总分在 70 分以上(不含 70 分)；县(市)级，矿井质量标准化总分在 60 分以上(不含 60 分)。

四、质量标准化、安全创水平矿井的评级项目为 6 项，即采煤、掘进、机电、运输、通风和巷道维修、管理和地面设施。各项计分以 100 分为满分。

质量标准化矿井的总分以 100 分为满分，各项的考核得分在计入总分时先乘以各自的系数后，再进入矿井总分。

1. 采煤 占 16 分 即系数为 0.16，
2. 掘进 占 14 分 即系数为 0.14

3. 机电 占 16 分 即系数为 0.16
4. 运输 占 13 分 即系数为 0.13
5. 通风、巷道维修 占 26 分 即系数为 0.26
6. 管理和地面设施 占 15 分 即系数为 0.15

五、“乡镇煤矿质量标准化县(市)”必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考核年度内全县各矿井均达标；
2. 考核年度内全县达部标矿井占 50%以上；
3. 考核年度内全县百万吨死亡率在 4 人以下；
4. 根据本县(市)的实际情况制定有“质量标准化安全创水平”的奖惩制度。

六、质量标准化、安全创水平矿井的检查考核办法：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157

